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728號

聲 請 人 瑞寶寶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沙德

代 理 人 蔡嘉政律師

李昱霆律師

相 對 人 張予馨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拾萬壹仟陸佰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44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二、經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01,6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